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神木市

户外 P3 全彩 LED 大屏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陕西省神木市看守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16641458198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西沙街道烽火路 1 号

联系电话：8305500

乙方(卖方)：神木市新千悦智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MA70EUTF57

法定代表人：尚展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人民路社区盈泰路 5-10

联系电话：1533259305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省神木市看守所户外 P3 全彩 LED 大屏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或“项目”）所需户外 P3 全彩 LED 大屏采购及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物情况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与甲方要求供应本项目所需户外 P3 全彩 LED 大屏并提供相关运输、装卸、搬运及安装调试服务。户外 P3 全彩 LED 大屏名称、数量、型号规格及价格等情况详见附件一：《户外

P3 全彩 LED 大屏清单》。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零肆元整 (RMB: 165004.00 元)。

三、交货时间

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按照附件一：《户外 P3 全彩 LED 大屏清单》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

四、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乙方按照附件一：《户外 P3 全彩 LED 大屏清单》要求将质量合格、数量准确的合同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给甲方，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额 100%的，税率为 1%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100%。

乙方账户信息：

名：神木市新千悦智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

账号：102895467880

五、合同产品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标准，并完全符合附件一：《户外 P3 全彩 LED 大屏清单》中相关要求。

2.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未长期积压、无明显瑕疵、质量合格的产品，保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功能。

六、包装、运输及运费

1. 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和要求，

五
拾
三
元
整

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腐，并做好包装标志、标识。乙方交付给甲方时应保证包装合格完整，因包装不善造成合同标的物毁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如标的物发生损伤，则甲、乙双方根据标的物损伤程度协商解决办法，如损伤严重影响功能及外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厂维修或要求乙方退款。由此造成的拆卸、搬运、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承担合同标的物的运输义务，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搬运到达合同约定交货地点，搬运、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货物接收

乙方依合同约定将合同产品运至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开箱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接收并妥善保管全部货物。

八、质量检验及到货验收

1. 乙方必须在合同标的物出厂前全面、准确检验质量、规格和数量，核对并制作《发货清单》。

2. 甲方认为合同标的物质量存在问题的可以提出质量异议并可随时委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双方对鉴定结果予以认可。但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该鉴定系虚假、伪造或有重大缺陷的，异议方可重新申请鉴定。如乙方被发现有任何违反其在本合同所作保证情况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退款并索赔，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3. 合同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代表进行开箱验收，核对数量、规格无误、外观无损后，双方签订《货物到货验收查验单》，明确货物到货情况。如遇缺项、规格有误、外观损伤时，双方应在《货物到货验收查验单》中注明并协商

解决方案。如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质保与售后

1. 质保期

质保期为本合同产品经甲方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但是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保期长于上述质保期的，则质保期适用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2.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于48小时内或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解决，以保证工服的正常使用。

十、违约和赔偿责任

1. 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乙方迟延交付合格合同产品的，每迟延一天承担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乙方迟延交付合格合同产品的，经甲方书面或以其他方式催告后7日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乙方交货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退换。因退换或整改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须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能及时整改或退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依约付款的，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自逾期之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利息损失给乙方。

十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合理要求而变更交货时间、地点等内容的，甲方应填写《交货变更确认单》，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事故损失责任，不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付。如发生不可抗力事故情况，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免除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户外 P3 全彩 LED 大屏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就《户外 P3 全彩 LED 大屏采购合同》的签章处。

甲方：陕西省神木市看守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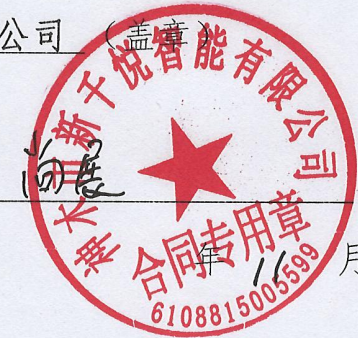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5年11月17日

乙方：神木市新千悦智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5年11月17日

